# 吉林洮南市万宝煤矿12•6特大火灾事故

# ****一、基本情况****

　　2002年12月6日8时55分，吉林省洮南市万宝镇万宝煤矿小新井+210水平暗井绞车房发生火灾事，死亡30人，直接经济损失219.9万元。

# ****二、事件属性****

|  |  |
| --- | --- |
| 事件时间 | 2002年12月6日8时55分 |
| 事件发生地点 | 吉林省洮南市万宝镇 |
| 事件类别 | 事故灾难 |
| 二级类别 | 煤矿火灾 |
| 事件级别 | 特大事故 |
| 事件危害程度 | 30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9.9万元 |
| 涉及部门 | 公安、消防、武警、安监、医疗 |

# 三、****事件经过****

　　事故当班井下共出勤60人，其中+210米水平作业人员30人，+140米水平作业人员30人，工人早8时开始入井。8时30分左右，绞车司机等人到达+210米水平暗井绞车房，再放下一排空车后，向下提重车，当向上提时，配电盘发出响声，并产生电弧光，随即绞车停止运行，再提升送不上电。司机将车慢慢下放到+140米水平车场，将配电盘刀闸拉下。并闻到烧棉布味，这时+140米生产水平把钩工来电话，问为什么不拉车，姚某说绞车坏了，并让他找机电维修工来修绞车，随后与班长高某等人一起离开绞车房去+210米水平井底车场躲避硐休息。8时45分左右，带班井长李某发现+140米水平的重车没有上来，便去查看情况，在经过绞车房时闻到有怪味就，李某没有仔细检查就返回+210米车场躲避硐，见到高某等人。8时55分，+140水平有人向井口调度打电话，告诉井下有味。此时李某等人发现+210米水平井底车场有烟，随即姚某、高某、李某等人一起去绞车房，进入第一道风门，当推开第二道风门时发现绞车房的门帘着火，烟把他们呛回来。李某返回井底车场，将井下情况向井口调度进行了报告，并告诉把井下电断了(这时大约9时左右)。井口调度把井下着火的情况向井长吴某进行了汇报，并通知地面绞车房给井下断电。

　　9时左右，生产井长宋某等三人从+210米水平两个工作面出来，准备到+140米水平，在经过+210米水平车场时，得知绞车房着火。宋某与另一人去打风门，但由于烟很浓，无法打开第二道风门。返回后，宋某让人家打电话告诉井口调度通知+140米水平人员撤出，并叫矿救护队下来，又让李某通知+210米水平人员从入风井撤出(这一水平30人安全撤出)。随后，地面多次给+140米水平打电话，但无人接。

　　9时15分，小新井调度将+210米水平暗井绞车房着火的情况报告给了矿调度，同时要求救护队来救火。9时17分，救护队接到报告，救护队副队长穆某带领3名队员于9时35分到达井下+210米水平车场。宋某让救护队打开两道风门，穆某带领2名队员进去勘察，在到达第二道风门时，感到热气扑脸，不知道火势情况，怕开门后救护队员有危险，随即撤至井底车场。宋某告诉穆某+140米水平有人，但过去需要经过一段有烟巷道，穆某说救+140米水平人员呼吸器不足，然后带一名救护队员坐人车升井取呼吸器。10时15分，矿总工程师命令打开+210米井底车场通向暗井绞车房的两道风门，并率救护队员从回风巷道去+140米水平探险。至当日15时，在+140米水平车场及暗井绞车道共发现25名遇难人员，此次特大火灾事故导致+140米水平30名井下作业人员全部遇难。

# ****四、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暗井绞车提升时，配电盘发出弧光，产生火星，溅落在配电盘下地旧棉袄上，引燃后起火，进而引燃绞车房内的旧风筒布(非阻燃)和可燃性支护材料，导致发生特大火灾。

## ****（二）间接原因****

　　(1)矿、井领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不利，井口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清。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现场管理不到位，不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长期带隐患生产。

　　(2)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暗井绞车房采用木支护，配电盘周围用非阻燃的风筒布围隔，且绞车房内无沙箱、灭火器等消防火器材。

　　(3)机电运输管理混乱。绞车所使用的电器设备为非矿用一般型，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按规定对机电运输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绞车经常超负荷运行。

　　(4)“一通三防”工作存在漏洞，井下防灭火设施不完善，长期使用非阻燃风筒，暗井绞车房没有独立通风系统

　　(5)没有按规定编制灾害预防处理计划和组织矿井反风演习。所编制的计划不完善，没有发生灾害时的抢救预案，致使在发生事故时不能及时作出正确的决策

　　(6)全矿没有配备自救器，发生灭火时，工人不能自救，致使灾害扩大

　　(7)物资供应管理混乱，不按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采购物资，致使井下长期使用非阻燃风筒，

　　(8)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混乱，没有做到全部持证上岗。+210m暗井绞车房无专职司机，没有经过专业培训，不现场交接班，且由推车工兼司机

　　(9)安全技术培训工作不到位，职工安全技术素质低，责任心不强。

# ****五、处置建议****

一、认真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吸取吉林洮南市万宝煤矿12·6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查清各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重大项目纳入技术改造，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煤矿监管、监察部门，明确责任，认真组织落实。决不能怀有侥幸心理，忽视安全，违法、违章组织生产。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煤矿存在的重大隐患要分别加强日常监管、开展重点监察，有力推进煤矿企业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

二、对停产整顿的煤矿要及时下达指令，明确期限，加强监管、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应予停产整顿的矿井，要依法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分别抄送工商行政管理、煤炭工业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暂扣或收回工商执照、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抄送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监督煤矿停产整顿。要求停产整顿矿井制定整顿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对停产整顿要规定最后期限，对超过期限，仍不能达到安全许可标准，坚决关闭。

三、对整顿无望、停而不整、违法生产的矿井依法予以关闭。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对整顿无望的矿井，要通知地方人民政府立即关闭。对停而不整、明停暗开、违法生产的煤矿，要依法从重处罚，通知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要及时将执法文书抄送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并监督落实。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加快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进度，做到合格一家颁发一家。要加强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矿井的监管，建立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审制度。经审核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标准的，要及时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关闭。

　　四、落实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违法生产行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落实联合执法牵头部门。地方政府授权煤矿安全监管或监察机构牵头的，要积极组织国土资源管理、煤炭行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环保、电力等部门，共同开展联合执法;要积极与当地行政监察、公安部门及检察院、法院沟通，邀请他们参加联合执法。对确定关闭的矿井，要发布关闭矿井公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供电、供水、供火工品，炸毁井筒，拆除电源和地面设施，填平场地，恢复地表植被或复垦，遣散从业人员。

　　五、严肃查处违法生产造成的事故，依法严惩责任人员。对已被责令停产整顿而明停暗开，违法生产造成的事故，要依法严惩。一是加大经济处罚力度，要依法坚决没收非法所得，并按非法所得的1至5倍处以罚款。二是严肃行政责任追究。要按照党纪政纪从严追究责任，要吊销煤矿负责人资质证书，五年内不许从事煤矿管理工作，要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以及腐败等问题。三是加大刑事责任追究的力度。对非法生产造成重大事故和其它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者，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六、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努力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廉洁执法。要认真查找监察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不严格、不落实的问题，认真整改。当前要特别注意研究和解决对停产整顿矿井加大监察执法力度的监督问题。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要主动接受监督。对停产整顿的矿井，责令关闭的矿井，都要及时向新闻媒体公布，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对已被责令停产整顿而明停暗开，顶风违法生产造成的事故案例，要公开查处情况，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建立煤矿安全整治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参与监督。

　　七、主动取得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打击煤矿非法开采活动和对停产整顿矿井监管的责任，组织联合执法。要求各市(地)政府向重点产煤县(市)派驻安全督导组，各县区、乡镇政府对所有停产整顿的小煤矿派驻安全监管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